

详
解
码
详
析
取

单元综合测评(一)

1. B 【解析】 订立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订立一份有效的合同时,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B入选。A、C、D不符合题意。故本题选B。
2. A 【解析】 本题中商店与酒厂的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成立。但是该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故A正确,B、C、D都是错误的。
3. B 【解析】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是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两项不同的人格权益,①正确。二者均为自然人的人格权益,③正确。②说法不符合实际,排除。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可见,个人信息包含私密信息和非私密信息,不能一概适用隐私权的法律保护,④错误。
4. D 【解析】 央视直播为新闻报道需要,并不是出于商业目的,因而未侵犯该选手的肖像权,D正确;短视频博主小杨未经该选手的允许而使用其肖像,侵犯了该选手的肖像权,并非著作权,A排除;小杨剪辑跳水片段并以短视频方式发布,并非作品的合理使用,B排除;各类媒体对央视直播杭州亚运会跳水决赛的转载,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并非法定许可使用,也不需要支付使用费,C排除。
5. D 【解析】 某小区业主吴亮多次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布信息指责赵勇,使用“欺骗客户”“装疯卖傻”“人格分裂”等言辞,并用赵勇的照片作配图,这对赵勇及宠物店经营造成了诸多负面影响。可见,吴亮侵犯了赵勇的名誉权、肖像权,赵勇有权要求吴亮在小区范围内消除给其带来的不良影响,②④符合题意、①排除。吴亮使用赵勇照片作配图的行为侵犯了赵勇的肖像权,而不是隐私权,③排除。故选D。
6. C 【解析】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隐私权是一种基本人格权利,如果没有得到权利主体的允许,即使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也不能随意公开他人的个人隐私,故A排除。发现他人的隐私后给予揭露和曝光,实际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故B排除。任何人不得以侵扰、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故C符合题意。材料反映的是有关隐私权的问题,而不是有关名誉权的问题,故D排除。故本题选C。
7. C 【解析】 承诺的内容对要约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则该承诺视为新要约。争议解决方式的变更属于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依据题意,合同未成立,因为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并且争议解决条款属于要约的实质性内容,对其变更构成新要约,故①③入选,②④不选。故本题选C。

8. C 【解析】 李某与H单位订立的是“店铺租赁合同”,李某并不是店铺所有权人,A不选。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的规定,H单位与李某签订的“店铺租赁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李某不得拒绝腾还房屋。故B、D错误。
9. A 【解析】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一定的财产权利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材料中甲将自己的名画移交给乙作为履约担保,所以乙享有这幅画的质权,而为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可签订书面合同,当甲履行完债务后,乙必须将画归还给甲,故①③正确。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材料中甲已将自己的名画移交给乙,不属于抵押,故②不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天气潮湿可能导致画作受损是可以预见的,乙应提前做好防护,故④不选。故本题选A。
10. A 【解析】 房屋属于不动产,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孟某反悔,拒绝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故该套房屋所有权并未转让,孟某依然拥有该套房屋的所有权,①正确,②错误。孟某违约在先,徐某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其继续履行合约,故③正确。孟某不履行过户登记的义务属于违约,“侵犯了徐某的他物权”说法错误,故④错误。故本题选A。
11. A 【解析】 孩子提前喝了饮料,但宝妈拿着选好的商品排队准备付款,并未逃避付款,属于承诺,①正确。超市合理的规定可以适用于所有人,不能因为是未成年人而变得无效。如果超市的规定明显不合理,则属于霸王条款。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②错误。宝妈未逃避付款,人与物尚在超市,其行为不违法,③正确。赔偿基于给对方造成一定的物质或精神的损失损害,材料中的行为未造成超市的损失损害,宝妈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④错误。故本题选A。
12. C 【解析】 双方订立的合同属于书面合同,C符合题意;陈某的回复行为构成了新的要约,A错误;该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买卖帐篷的行为,帐篷是标的物,B错误;当天雷击导致帐篷全部烧毁,无法按时送达,雷击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可全部或部分免除陈某的违约责任,但免责不等于免除合同义务,D错误。
13. A 【解析】 某鞋类制造公司在电商平台打出的广告——每满21元减20元,这属于要约,而非要约邀请,故A符合题意。周某看到该广告后,精挑细选,花200多元买了一双鞋,这属于合同订立的承诺阶段,故B不符合题意。该公司客服给周某留言表示因价格异常不发货,并且在此后周某多次与该公司沟通未果前提下,单方面取消周某的订单,该公司显然是违背了诚信原则,故C不符合题意。周某在电商平台看到该鞋类制造公司的广告后,花200多元买了一双鞋,意味着订购合同已经成立,所以该公司后来单方面取消订单是一种违约行为,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故D不符合题意。故本题选A。
14. C 【解析】 如果A公司没有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①表述错误。材料中石料总价较高,施工时间较长,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更为稳妥,口头合同通常用在一些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②正确。A公司和B公司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是双方口头约定产生了合同,且B公司实际履行了提供施工石料的义务,因此合同受到法律的保护,③正确,④错误。故本题选C。

15. A 【解析】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式软件频繁出现,格式条款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故①②正确。同意格式条款不一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故③不选。格式条款限制了对方当事人的合同自由,故④不选。故本题选A。
16. B 【解析】 乙公司的回复是对价款的实质性变更,属新要约,①正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公司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不可抗力,④正确;双方未约定定金,不适用定金罚则,②排除;乙公司违反了全面履行原则,③排除。
17. D 【解析】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建筑物外墙脱落的瓷砖致人损害,物业公司应承担过错推定责任,而不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D符合题意、C排除。本案中,物业公司属于管理人,如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则承担李阿姨死亡赔偿的责任,而不是由商铺经营者承担责任,A、B排除。
18. D 【解析】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噪声污染,是一种侵权行为,故A不选。环境污染案件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行为人不论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责任,故B不选。音响声音播放的大小是由使用者控制的,而不是生产者,若噪声是由音响器材的过大音量造成的,应当追究音响器材使用者的责任,故C不选。权利的行使要注意界限,噪音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就构成侵权,故D正确。故本题选D。
19. D 【解析】 本案中小汽车的停放地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以车主对损失应该承担部分责任,③正确;老李的驴受惊是被商店老板的斗牛犬咬伤所致,因此老李对车主赔偿后可向商店老板追偿,④正确;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商店老板的狗没有拴绳,把驴咬伤导致小汽车损坏,商店老板应当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①错误;本案中,小汽车系被老李的驴踢坏,而老李的驴受惊是被斗牛犬咬伤所致,驴的主人与斗牛犬的主人均有过错,构成共同侵权,老李不应当承担全部责任,②错误。
20. B 【解析】 根据相邻关系原则,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该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徐某侵犯了邻居的健康权和休息权,应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原则,停止侵权行为,A、C不选,B入选。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该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徐某可以与邻居协调处理信鸽问题,不一定非要卖掉信鸽、拆除鸽舍,D不选。故本题选B。
21. (1)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小齐与A电器公司的专利转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小齐的智力成果,即智能插座技术专利。

(2)万某构成侵犯专利权。国家保护专利权,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小齐发明的智能插座技术含量高,2021 年成功获得发明专利证书,2023 年 1 月,A 电器公司发现由万某生产的插座也在使用该项技术,这些插座已经在市场上销售,虽然万某辩称该项技术是自己独立发明的,但仍构成侵权。

22. (1)林某的肖像权被侵犯。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该公司未经林某同意,擅自将含有林某肖像的视频存储在“AI 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中以谋利,系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他人肖像的行为,构成侵犯肖像权。

(2)一般侵权责任(或过错侵权责任)。林某的肖像权受到损害,且 S 公司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知道使用林某视频为付费用户提供模板的行为会损害林某权益,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对“请求法院判令 S 公司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主张支持,S 公司侵犯了林某这一具有一定的网络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的网红流量博主的肖像权,理应向林某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对“就‘AI 换脸’视频的传播采取补救措施”的主张不支持,采取补救措施是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而非侵权责任。

单元综合测评(二)

1. C 【解析】子女可以放弃继承权,但是不能因此免除赡养父母的义务,①错误。婚姻自由是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他人无权干涉;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②③正确。成年意定监护制度有利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但“避免”老年人合法权益受损说法过于绝对,④排除。故本题选 C。
2. D 【解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题中并未体现孙某已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在孙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孙某的民事法律活动不由其侄女代理进行,故①错误。赡养义务人有赡养能力而不承担赡养责任的,不会丧失继承权,但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故②正确。意定监护协议生效的条件是签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协议有效的关键并不是司法鉴定的结果,故③错误。法院在审理中多次征询孙某意见,遵循了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故④正确。故本题选 D。
3. A 【解析】赡养父母是子女的义务,该分家赡养协议中存在以放弃未来继承权利为履行赡养义务的附加条件的条款,违背了公序良俗,是无效的,A 正确;题中未体现兄弟二人遗弃老人,且遗弃老人一般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B 错误;该分家赡养协议是因为其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C 排除;盛某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女儿为自己的监护人,D 错误。
4. B 【解析】题中,安某作为姐姐已经成年,父母去世,所以她可以是弟弟的

监护人,①正确。②说法绝对,奶奶、爷爷、成年的哥哥、姐姐等都可以成为法定监护人。意定被监护人应是年满十八周岁、智力水平和精神状况正常的自然人,题中,弟弟是未成年人,③说法错误,排除。民法典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义务。安某对未成年弟弟的扶养,体现了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④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5. D 【解析】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子女要在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A 错误。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材料体现的是诉讼调解,没有涉及人民调解,排除 B。题中案件并不涉及双方当事人的隐私,可以公开审理,排除 C。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D 正确。故本题选 D。
6. C 【解析】遗嘱继承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①错误。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②正确。遗嘱继承只能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③正确。法律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④错误。故本题选 C。
7. C 【解析】本案中,第一份遗嘱有效,李某的全部遗产由长子李大继承,李某的妻子不能继承李某的遗产,C 正确。打印遗嘱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本案中第二份遗嘱中证明人处有护工耿某及李某次子李二的签名,李二是继承人,不可以作为见证人在遗嘱上签字。因此第二份遗嘱无效,第一份遗嘱没有失效,A、B 错误。本案中,第一份遗嘱有效,李某的全部遗产由长子李大继承,李大与孙某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D 错误。
8. D 【解析】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岳母不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A 错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第二顺序继承人,B、C 错误。妻子、儿子、父亲属于李某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D 正确。故本题选 D。
9. B 【解析】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刘某儿媳对刘某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其遗产。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所以刘某的女儿、儿媳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以共同均分刘某的遗产,①③正确。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题中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故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②错误。虽然遗赠具有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法律效力,但是遗赠不属于继承,④错误。
10. A 【解析】李某处于哺乳期间且张某的诉求违背了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原则,因此①符合题意;张某背着李某欠下赌债,不属于夫妻应当共同承担的债务,李某无须偿还赌债,③符合题意;张某要求李某辞职照顾孩子,但是遭到李某的拒绝,因此张某并未对李某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侵害,②排除;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不适用继承的有关规定,④排除。
11. B 【解析】房屋产权虽然登记在李某名下,但该房屋属于李某和张某的夫

妻共同财产,李某只能处置自己应得的份额,A 排除。李某在遗嘱中擅自处置了张某对房屋所拥有的份额,该部分遗嘱无效,B 正确。李某的遗嘱部分无效,房屋中不属于李某的份额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房屋中属于李某的份额可按遗嘱处理,故 C、D 错误。故本题选 B。

12. D 【解析】小包对范某不管不问,构成遗弃,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③符合题意;包某死后,由于没有遗嘱,所以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其遗产,根据材料可知,范某和三个子女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④符合题意;小包对包某的遗产继承,并不直接涉及小包对范某的赡养义务,①排除;抚恤金不属于遗产,遗产是指死者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②排除。
13. D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③正确。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④正确。“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①错误;达成离婚协议后,还要经过婚姻登记机关登记认可,夫妻关系才解除,②错误。
14. C 【解析】从该结婚誓言中可以感受到,结婚应遵循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夫妻双方互谅互让有利于构建和谐家庭关系,①③符合题意。宣读誓词并不是确立婚姻关系的法律程序,②错误。夫妻双方应平等地承担责任和义务,而不是“均等”,④错误。故本题选 C。
15. A 【解析】漫画说明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要引导夫妻理性对待婚姻,对家庭和社会负责。①②符合题意。夫妻感情破裂可以离婚,③错误。④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故本题选 A。
16. A 【解析】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人民法院可以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判决二人离婚。该案例中夫妻双方长期存在矛盾,感情已破裂,胡先生起诉离婚,人民法院应支持二人离婚,而不能驳回胡先生的离婚请求,①正确,④错误。白女士与丈夫胡先生签订“落户保婚协议”,存在限制他人离婚自由的意向,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协议,故法院应判定二人签订的该协议因违反婚姻自由原则而无效,②错误,③正确。故本题选 A。
17. D 【解析】女方在怀孕期间可以提出离婚,①排除。民法典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即使项某不同意,但二人感情破裂、调解无效,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离婚。②④正确。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材料反映的是裁判离婚,③错误。故本题选 D。
18. D 【解析】案例中杨某要求妻子金某辞职当“全职太太”,干涉了妻子工作的自由,并未侵犯他人人身权,①不符合题意。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②说法错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因此婚后杨某企业经营所得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③说法正确。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离婚时金某有权要求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④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D。
19. A 【解析】张某与不知情的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因张某妻子反对未完成过户,张某的行为构成违约,李某有权要求张某双倍返还定金,①正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如无特别约定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对 10 万元继承所得张某无权单独处理,②正确;婚前

财产归各自所有,夫妻约定婚前财产共同所有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张某把自己婚前所有但口头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套商品房卖给不知情的李某,双方签订了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③错误;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张某瞒着妻子所欠 20 万元外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④错误。

20. B 【解析】刘某将婚前 20 万元购买的古董花瓶以 35 万元卖出,差价 15 万元是自然增值,这 35 万元属于刘某个人财产,①正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而本案中,病中的刘父立下打印遗嘱(共 3 页),刘父和两个见证人只在最后一页签名并标注年、月、日,故刘父所立的打印遗嘱无效,③正确。材料并未表明刘父还有没有其他遗产及遗产继承人,因此,刘某最终继承的遗产数额不一定为 30 万元,②错误。刘某和汪某有相互扶养的义务,④错误。

21. (1)要承担。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陆老太将陈先生的摩托车推倒具有主观上的过错,造成陈先生摩托车受损,陆老太的行为与损害结果间有因果关系,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需要。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陆老太名下有房产,被告朱先生作为陆老太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应当在继承陆老太遗产范围内赔偿陈先生的修车款。

22. (1)签订培训合同的双方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故该合同有效。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虽然该培训合同未经刘某同意,但这笔花销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双方都产生效力。因此刘某主张合同无效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2)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事人可以离婚。协议离婚要求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协议。本案中刘某和王某并未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故无法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因此双方只能通过人民法院裁判离婚。

(3)刘某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刘某频繁发送短信辱骂王某,属于侵扰他人生活安宁的行为,构成侵权。

【解析】第(1)问考查有效合同。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有效信息:王某瞒着刘某给孩子报了近 2 万元的暑期课外培训班→签订培训合同的双方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故该合同有效,这笔花销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双方都产生效力。第(2)问考查离婚。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有效信息:两年后,刘某和王某因感情不和,准备协议离

婚,但双方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争执不下。最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协议离婚要求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协议。本案中刘某和王某并未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故无法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只能通过人民法院裁判离婚。第(3)问考查隐私权。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有效信息:刘某一直心存不满,频繁发送短信辱骂王某,王某深受困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刘某的行为构成侵犯王某隐私权。

单元综合测评(三)

1. A 【解析】一只站在树上的鸟儿,从来不会害怕树枝断裂,因为它相信的不是树枝,而是自己的翅膀,这启示劳动者要提高技能和素质,主动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要,故 A 符合题意。B、C 是对政府的要求,不是对劳动者的启示,排除。材料中并未涉及劳动者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故 D 不符合题意。故本题选 A。

2. A 【解析】“厂里以效益不好为由,拒付工资”,可见,该厂侵犯了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小李有权要求该厂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报酬,①②符合题意;题目没有体现该厂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③排除;④中的“各种手段”说法错误,排除。

3. D 【解析】公司侵犯了小张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小张也没有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二者不能抵消,A 排除。社会保险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B 排除。小张在合同期内与其他公司签订一份新的劳动合同,损害了原公司的利益,是不可取的,C 排除。小张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D 正确。故本题选 D。

4. D 【解析】A 公司在合同中承诺的每年员工旅游、体检等福利待遇,属于合同的可备条款,A 不选。徐某并未与 A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能以其与 B 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B 不选。徐某应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合法形式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而不是在合同期内私自与 B 公司签订一份新的劳动合同,C 不选。劳动合同一旦签订,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D 入选。故本题选 D。

5. C 【解析】依据题意,朱女士应聘成为某科技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但入职不久,因朱女士孕期检查和住院等多次请假,用人单位以造成重大损害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本案中,该公司侵犯了朱女士休息休假的权利,朱女士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故②③入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既有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有可备条款,故①不选。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④不选。故本题选 C。

6. D 【解析】小明爸爸可以通过投诉、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等多种方式来解决欠薪和医药费问题,①错误。小明爸爸与包工头的口头约定属于口头合同,有法律效力,小明爸爸的权益受法律保护,②错误。③④正确且符合题意。故本题选 D。

7. B 【解析】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

义务的协议,有了劳动合同,就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使劳动者维权有据,②③说法正确。为劳动者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法律保障的是劳动法律、法规,不是劳动合同,①说法错误。签订劳动合同可以使劳动者维权有据,更好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不能确保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确保”说法绝对,④排除。故本题选 B。

8. C 【解析】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请假也必须扣三倍工资”侵犯了劳动者的权利,老板要求并不合理,①错误,②③正确;④错误,题中饭店老板的要求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员工可运用正确途径维权,而不是服从饭店的不合理管理。故本题选 C。

9. D 【解析】签订“工地事故责任状”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能维护工人自身利益,①排除。题中建筑公司存在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法行为,违背了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首要原则,②④正确。签订“工地事故责任状”不符合法律规定,试图免除建筑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权利,③排除。故本题选 D。

10. B 【解析】材料中这些奇怪的招聘要求侵犯应聘者人格尊严和权利,破坏就业公平,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①③正确。材料中这些奇怪的招聘要求侵犯了应聘者的权利,并不是企业全面了解求职者基本情况的合法途径,②错误。材料没有反映就业歧视受害人救助途径是否畅通的问题,④与题意不符。故本题选 B。

11. A 【解析】该街道的招聘公告明显违背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是不合法的,侵犯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因此,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及时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①③入选。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劳动法的首要原则,②不选。劳动者具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虽然该街道作出了解释,但是其行为仍然是侵权行为,④不选。故本题选 A。

12. B 【解析】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并非必须先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故①错误。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维权的最后之策,故②④正确。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③错误。故本题选 B。

13. D 【解析】A 错误,错在“只能”;协商不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B 错在“必须”;一般情况下,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C 排除。D 正确。

14. B 【解析】题干中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罚是因为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违背公平竞争和依法诚信经营的市场规则,①③符合题意;题干中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罚是因为其利用欺骗性商业宣传手段,违背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原则,未体现其“搭便车”,②错误;该公司通过对师资力量、培训效果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述,欺骗、误导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没有侵犯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④排除。

15. B 【解析】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用户不阅读却勾选协议同意选项视为接受要约,作出承诺,

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①正确。②的说法过于片面,错误。材料不涉及不正当竞争,③错误。因协议内容十分复杂,很多用户在安装 APP 时很少或从未阅读过用户协议,但为获得软件使用权还是选择同意。这说明政府应加强对协议的市场监管,切实保护用户权益,④正确。故本题选 B。

16. B

17. B 【解析】S 食品商行店内装潢展示有“某粮液”及相应图案图标,并销售有“某粮液”字样的相关白酒。经鉴定,S 食品商行所售白酒并非 H 公司生产的产品。因此,S 食品商行严重违背了民法的诚信原则和守法原则,其“搭便车”行为可能会损害 H 公司的商业信誉,②④符合题意。S 食品商行店内装潢展示有“某粮液”及相应图案图标,并销售有“某粮液”字样的相关白酒。经鉴定,S 食品商行所售白酒并非 H 公司生产的产品。S 食品商行的销售行为侵犯了 H 公司的商标权而非外观设计专利权,①排除。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是知识产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因此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 H 公司的商标,且 H 公司并未侵权,③排除。

18. D 【解析】某些商家用“先涨后折”的手段销售商品属于不正当竞争,①错误。某些商家用“先涨后折”的手段销售商品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而不是安全消费的权利,②不符合题意。③④正确。故本题选 D。

19. C 【解析】绝味公司在经营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纯味”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便车”,②正确;“纯味”通过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④正确;二者整体上只有“纯”与“绝”一字之差,使用相似的门店装修风格和商标,对普通消费者来说已经造成了较大的混淆可能性,“纯味”公司构成对绝味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属于不正当竞争,①错误;“纯味”使用的商业标识与绝味很相似,容易误导消费者,会导致市场秩序混乱,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③错误。

20. B 【解析】逃税、抗税要承担法律责任,触犯刑法的,才追究刑事责任,②错误;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④排除。

21. 公司未与蒋某约定社会保险、未给蒋某缴纳养老保险以及拖欠工资的行为是违法的,原因如下:公司未与蒋某约定社会保险的内容,违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合法、公平原则;公司未给蒋某缴纳养老保险还拖欠工资,侵犯蒋某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公司与蒋某约定“蒋某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因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或违反劳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条款无效。

【解析】本题考查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劳动者的权利、无效劳动合同。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有效信息①:蒋某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蒋某的工作内容和地点、上班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期限;蒋某发现公司未给自己缴纳养老保险,并拖欠 2 个月工资→公司未与蒋某约定社会保险、未给蒋某缴纳养老保险以及拖欠工资的行为是违法的,违背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侵犯劳动者合法权利。有效信息②:公司与蒋某约定“蒋某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该公司免除自己法

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或违反劳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条款无效。

22. (1)我国法律规定,消费者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但是,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则构成侵权。本案的爆料符合事实,没有违法,故爆料者不构成侵害 A 火锅店名誉权。

(2)①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该店商品标签、B 品牌为该店羊肉保真所做背书和信息公示栏所显示的虚假信息,均涉嫌欺骗、误导消费者。②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可替代答案: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该店包含涉事产品高钙羊肉卷在内的 2 种精选羔羊肉原材料样品中检出牛源性、鸭源性,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害。鉴于以上情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A 火锅店立案调查。

【解析】第(1)问考查名誉权。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有效信息:经检测机构检测,包含涉事产品高钙羊肉卷在内的 2 种精选羔羊肉原材料样品中检出羊源性、牛源性及鸭源性→爆料者爆料符合事实,没有违法,故不构成侵害名誉权。第(2)问考查不正当竞争、知情权。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有效信息①:该企业“甩锅”回应;B 品牌为该店羊肉保真所做背书和信息公示栏标注等与事实不符,涉嫌欺骗、误导消费者→A 火锅店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信息②:经检测机构检测,包含涉事产品高钙羊肉卷在内的 2 种精选羔羊肉原材料样品中检出羊源性、牛源性及鸭源性→该店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

单元综合测评(四)

1. A 【解析】依据所学知识可知,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选择协商、申请调解、申请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①正确。处理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问题的纠纷时,不能采取仲裁的方式,②正确。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③错误。行政诉讼主要由行政相对人提起,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④错误。故本题选 A。

2. D 【解析】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属于民事纠纷的社会救济方式,经过其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所以许某不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不能通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A、B 错误。在任某并未按该调解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许某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就任某借款问题提起诉讼,不需要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出已调解的证明,C 错误,D 正确。故本题选 D。

3. C 【解析】经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李某和王某的调解协议经法院依法确认有效后,王某拒绝履行,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C 符合题意。某公司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该公司可

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A 排除。依据仲裁法的规定,离婚纠纷不适用于仲裁,所以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纠纷,B 错误。劳动仲裁组织对孙某追索劳动报酬作出裁决后,如所在公司不服劳动仲裁结果,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D 排除。

4. B 【解析】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无论是以何种形式发表的作品,无论作品是不是利用网络第一次发表,只要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其著作权人均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X 公司将“阿狸”系列动画短片的经典片段作为配音素材向公众提供,吸引了众多用户进行配音、打赏,侵犯了 M 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若双方订立有效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单方面申请商事仲裁。①③符合题意。为个人学习、研究、欣赏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作品合理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支付报酬。本案中被告侵权行为的行为人已非“为个人”,而是“向公众”,其上传行为已落入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范围,不构成作品合理使用,属于直接侵权,②错误。采取补救措施属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④排除。

5. D 【解析】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用人单位对以上情形的裁决不服,不能起诉;劳动者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 符合题意。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缴纳企业所得税,A 错误;只要小张与该企业有实际的工作安排和工资支付,劳动关系就已经成立,B 错误;因劳动关系发生纠纷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不需要签订仲裁协议,C 错误。

6. D 【解析】某款手机应用程序“默认”帮用户勾选了自动续费服务,这样变相强制消费者开启自动续费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②④符合题意。应要求经营者规范使用合同格式条款,①错误。该合同的订立违背了公平和诚信原则,消费者可以拒绝履行该合同关于自动续费规定的义务,③错误。

7. B 【解析】法律援助作为一种无偿法律服务制度,是政府的责任,有利于维护社会困难(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②③正确。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并不是为每个公民提供帮助,①说法错误。司法救助是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行政)案件中有充分理由证明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免的一项司法保障制度。法律援助不等于司法救助,④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B。

8. C 【解析】牛某左手大拇指缺失,但不影响工作,劳动合同真实反映了双方意愿,①说法错误。在残疾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不主动披露其身有残疾的事实。该公司在通知栏中披露了牛某身患残疾的情况,侵犯了牛某的隐私权,②说法正确。劳动纠纷可以通过劳动仲裁解决,③符合题意。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④错误。故本题选 C。

9. B 【解析】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材料涉及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间的关系,这属于行政诉讼,B符合题意,A、C、D不符合题意。故本题选B。
10. B 【解析】材料中案件是行政案件,张某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在法院判决前,原处罚仍有效,①④符合题意。辩护人是相对于刑事案件而言的,而本案属于行政案件,②错误。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③错误。故本题选B。
11. B 【解析】该公司要求劳动者签订的“我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奋斗者计划,放弃加班费”的协议,排除了劳动者应有的权利,免除了自己的法定责任,该部分合同致使劳动者与公司权利义务不对等,所以该部分合同无效,故①正确。拒绝支付张某加班费表明了公司侵犯了张某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而不涉及休息休假的权利,故②不选。涉及劳动纠纷案件,必须经过劳动仲裁之后,方可提起诉讼,故③不选。当事人有依法提起上诉的权利,张某与公司若不服一审判决均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故④正确。故本题选B。
12. A 【解析】本案属于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诉讼,并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本案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双方都要注意留存证据,①③正确,②排除。若不服法院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以启动二审程序,而不是启动再审程序,④排除。故选A。
13. B 【解析】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救助,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等。因此,①③正确,④错误。“请求因商业劳动合同违约要求对方赔偿的”不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②不选。故本题选B。
14. D 【解析】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①错误。商事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③错误。故选D。
15. D 【解析】因电梯施工有噪声,遂丙阻挠电梯公司施工致使停工,由此产生纠纷。基于此,解决该纠纷,可适用不动产相邻关系的处理规则,且本案属于民事诉讼,原被告均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③④正确;电梯公司是被迫停工,所以不应当成为被告,①排除;噪声污染有国家规定的污染等级,只有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丙才可能不承担或减轻承担侵权责任,②排除。
16. A 【解析】本案属于刑事纠纷,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可以聘请辩护人,①正确;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②正确;邓某女儿全身多处被咬伤,其人身权益受到侵犯,③正确;本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但邓某有就其女儿被伤害的事实承担举证的责任,④错误。
17. A 【解析】民事诉讼的管辖原则是“原告就被告”,本案中,李某应向L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①正确。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在开庭准备阶段,法庭应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②正确。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可以在规定期限

- 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失去上诉权。③错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④错误。故本题选A。
18. B 【解析】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休庭评议与宣告判决等阶段,①③不符合题意,②④符合题意。故本题选B。
19. D 【解析】本案中,在审理过程中甲邀请乙弟丙出庭作证,证人不适用于诉讼中的回避制度,证人作证适用于证据规则制度。因此,乙申请其弟丙回避,法院不予支持,③正确。书证是以文字、符号、图形等形式所记载和表述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质性证据。在庭审过程中甲出具的信函是书证,④正确。本案中,地震属于不可抗力,导致货物被毁无法按时送达,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①说法不科学。甲向乙发的信函中物品数量、价格、履行期限明确,构成要约,②错误。
20. D 【解析】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决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张某作为原告诉至法院,应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提供证据,赵某提出主张同样需要举证,D正确。赵某与张某并未约定违约金,所以当事人出现合同违约的,适用定金罚则,没收或者双倍返还定金,A错误。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否则构成违约。案例中的赵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购房首付款,构成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作为守约方的李某可以主张解除合同,B错误。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赵某自有住房虽然因政府政策无法买卖,但其可以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向李某支付首付款,所以赵某主张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的理由不成立,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又因赵某作为缴纳定金的一方违约,不能要求返还定金。C错误。
21. (1)公司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公司频频加班已经影响到了员工的休息,侵犯了员工的休息休假权,而离职以及跳槽到更合适的单位,是个人的自由,公司不应该过度干扰。王某的行为:①隐私权属于自然人的权利,营业执照属于公开信息,公开公司的营业执照不构成侵权;②散布虚假信息,构成对公司的诽谤,侵害了公司的名誉权,但并未涉及荣誉权。
- (2)首先,起诉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王某应根据相关信息完成民事起诉状的撰写,以便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明确被告的信息、确定管辖的法院等)。其次,王某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进行诉讼。再次,证据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王某提起诉讼前,需要准备好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以免处于不利地位。
22. (1)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人身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本案件中的客体是温某的健康权。
- (2)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温某受伤状况的事实、治

- 伤花费医疗费等1万元的事实等,由温某承担举证责任;包某认为窗户玻璃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实,由包某承担举证责任;包某使用窗户不当的事实、温某未经楼房的主人或使用权人的同意擅自进到楼房的院子里的事实,由郝某承担举证责任。
- (3)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包某为楼房使用人,郝某为楼房所有人,若不能证明自己对于温某受伤没有过错,需要承担过错推定侵权责任,赔偿温某相应的医疗费等费用。
- 期末综合测评
1. D 【解析】贩卖濒危野生动物是非法行为,即便签订买卖合同也无效,因此即使吴某将3只中国鲎交付给王某,王某仍然没有所有权,A不选,D入选。此买卖关系的主体是吴某和王某,B不选。中国鲎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民法典规定,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C不选。故本题选D。
2. B 【解析】汽车虽然被扣留,但是其所有权属于王某,B正确;王某和沈某的合同不是违反公序良俗,而是违反法律规定,依据刑法的规定,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进行扣留后,如果当事人私自将车辆开走的,属于盗窃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按盗窃罪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A排除;王某与市交警大队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因为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C排除;王某因违反交通法规定而被扣留车辆,不涉及质权问题,D排除。
3. 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甲决意离婚,私自将房产出卖给不知情的丙,二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过户登记,但尚未付清房款。丙属于善意取得,该合同有效,不动产已完成登记,归丙所有。乙只能要求甲赔偿损失。B符合题意,A、D排除。房产虽登记在甲名下,但是甲、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C排除。
4. C 【解析】法律规定无过错侵权责任的,则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无论其有无过错,均应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环境污染责任属于无过错侵权责任,冯某应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②正确。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包括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冯某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李某可要求冯某赔偿羊群救治费、损失费,③正确。该案例属于民事诉讼,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李某对于羊群中毒状况和救治费用等负有举证责任,①错误。法院虽然已经立案了,但是还能进行诉讼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④错误。

5. D 【解析】任某将其存款交由李某保管并安排供其养老使用,双方签订协议形成保管合同关系,不是意定监护。李某拒绝任某取款,没有履行相应义务,干涉任某对个人财产的自主处分,损害了任某的权利。①④正确,③排除。李某不是任某的法定继承人,任某去世后,李某不可通过遗嘱继承获得任某剩余存款,②排除。
6. C 【解析】6岁儿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陈女士的女儿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②正确;陈女士作为其女儿法定监护人,要承担相关责任,④正确、③错误;本案并非相邻关系的处理,①排除。
7. C
8. D 【解析】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部分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除外。老张因车祸去世,留下一处房产,市值120万元,老张生前尚欠其好友老王200万元生意款。据此判断,③④正确,②错误。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①错误。
9. D 【解析】如果老姜未立遗嘱,法律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的亲疏确定法定继承顺序,③正确;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姜霞因尽到较多扶养责任,可以适当分得遗产,④正确;遗弃,是指家庭成员中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一方,对需要赡养、扶养和抚养的另一方,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违法行为。老姜生病住院期间,小姜虽然没有实际照料,但去医院看望了两次,不构成遗弃,故未丧失继承权,①排除;小姜已经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②排除。
10. B 【解析】②④是结婚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题意;必须双方亲自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申请,①错误;宴请亲朋宾客,举行结婚典礼,并不是法律上确认夫妻关系的条件,③排除。
11. B 【解析】甲公司未与张某协商便安排其完成须延长4小时工作时间的加倍工作量,违背了“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原则,其做法直接侵犯了张某休息权的实现,①③符合题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可以就争议的解决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中“应当”说法错,排除;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是辩护人,本案中,张某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其进行诉讼活动,且未经过劳动仲裁程序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④错误。
12. B 【解析】谢某乙的父亲谢某甲在M酒店当保安,谢某甲作为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①符合题意。工亡补助金不属于遗产,工亡补助金是给需要扶助的人的,具有人身属性,不属于工亡本人的遗产,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造成的家庭收入损失的赔偿,④符合题意。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的权利,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本案中谢某甲在M酒店巡夜时突发疾病死亡,与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无关,②排除。

民事诉讼中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谢某乙请求法院判决M酒店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谢某乙对此请求负责举证,③排除。

13. B 【解析】张某在某超市购买了H公司生产的、外包装及标签上均标注为“葵花籽油含量大于80%”等内容的葵花营养油。张某食用后发觉不对,后经当地质检部门检测,结论为“实际灌装棉籽油含量大于80%”。这说明H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张某既可向超市索赔,也可向H公司索赔,②③符合题意。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材料并没有体现H公司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①排除。张某若要起诉超市,仲裁不是必经程序,④排除。
14. B 【解析】高某在亚马逊中国网站上购买进口商品,收到货时发现该商品并非网站方预先承诺的境外发货,网站的行为构成违约,高某可以就网站违反承诺提出违约之诉,①正确;被告以“亚马逊海外购使用条件”中约定由卢森堡市区法院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违背公平原则,该条款剥夺了中国消费者在中国选择本地争端解决途径的权利,加重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不合理地限制了消费者寻求救济的权利,④正确;购物订单截图属于电子数据,而不是书证,②错误;高某在亚马逊中国网站上购买进口商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且有效,该网站的欺诈行为违背了诚信履行合同的的原则,属于违约行为,③排除。
15. C 【解析】材料中的行为属于偷税,打击骗税行为与题意不符,A项排除;B项不符合设问主体;D项不是该案例给政府的启示,排除;材料启示政府要完善信用制度,惩处偷税行为,C项符合题意。故选C。
16. C 【解析】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纠纷,劳动者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需要与用人单位协商,所以黄某可直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若黄某不服仲裁裁决,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①④符合题意。黄某拒绝了延长夜班时间的要求,超市没有侵犯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②排除。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劳动时间。黄某有权拒绝用人单位的强制性加班要求,③排除。
17. B 【解析】诉讼代理人指的是在代理的权限内,代理被代理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针对材料中的民事纠纷,老佟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①正确。老秦受伤是老佟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可见,老秦受伤与老佟驾驶摩托车操作不当存在因果关系,③正确。应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邻关系,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处理相邻关系,②排除。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该案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④排除。
18. C 【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张某的外孙女李三尽到扶养责任的,因此应由其代位继承遗产,即可拥有继承张某房产份额的权利。②符合题意。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生效前15日内提起上诉,④符合题意。张某的口头遗嘱里面

的夫妻名下的房产不属于其个人财产,因为其妻去世以后,应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析产,然后按照法定继承其子已经继承一定份额,因此其口头遗嘱不能全部在张某逝世后生效,①错误。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本案中口头遗嘱部分无效,因此张二不能按照遗嘱取得全部房产,③排除。

19. B 【解析】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A公司应向B公司注册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有二审,二审法院为绍兴市中院。A、C、D错误,B正确。
20. D 【解析】在该案件中,双方若进行诉讼调解,签收后的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进行诉讼,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③④正确。Y公司可以聘请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而非辩护人,①错误。一审结束后,当事人若不服一审判决,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法院进行上诉,启动二审程序,②表述错误。
21. (1)S互联网平台公司利用收集到的消费者特殊偏好、消费金额等信息进行差异定价,违反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侵犯了李某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益;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真实的服务信息,侵犯了李某的知情权;公司业绩下滑与张某的行为并不存在因果关系,扣除张某当月工资以赔偿公司损失不合法,侵犯了张某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2)李某不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规定,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进行批评、评论,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李某的行为属于正当舆论监督,不承担侵权责任。
- 【解析】第(1)问考查个人信息权益、知情权、名誉权、劳动者的权利。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信息①:S互联网平台公司通过分析收集的消费者特殊偏好、消费金额及次数等信息,差异化定价→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受保护的的权利。信息②:S互联网平台公司向会员李某销售的高档宾馆住宿费的定价高于线下一倍多→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信息③:S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公司认为张某是责任人,因此扣其当月工资以赔偿公司损失→侵犯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第(2)问考查侵权责任。解答时,关键是获取材料的有效信息,并调动相应的知识。S互联网平台公司以高于线下一倍多的定价向李某销售高档宾馆住宿,李某得知情况后将相关交易截图发布在平台相关评论区→法律规定,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进行批评、评论,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22. (1)客体: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即塑料编织袋厂交付货物的行为和李某支付货款的行为。理由: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本案中的民事法律关系(买卖关系)是一种债权关系。
- (2)不承担民事责任。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塑料编织袋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与李某协商,双方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塑料编织袋厂没有违约,不涉及承担违约责任。
- (3)不属于法律援助行为。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该厂申请司法服务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不符合上述情形。